承诺书

本人是 （房屋地址）、

 （产权证号或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）的产权人及2024年广西家装补贴的申请人，本人承诺所申报的装修材料购买行为均真实发生于2024年7月25日之后，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并于2025年6月底前完成所有申报装修材料的安装，同时自愿接受后续的核验工作，若未按时完成安装或进行虚假申报，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。

承诺人姓名：

身份证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